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

苏建函设计〔2025〕9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无障碍设施 设计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人民检察院，南京、徐州铁路运输检察院，残疾人联合会：

无障碍环境建设是促进社会全体人员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保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江苏省无障碍环境建设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无障碍设施设计监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压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工程质量第一责任人制度，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将无障碍设施建设经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概预算；督促设计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深化无障碍设施设计，做好施工技术交底，明确无障碍设施的尺寸、位置和安装方式等；督促施工单位

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编制无障碍设施施工方案，严格执行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细化施工技术和质量检验要求，强化对无障碍设施施工人员专业培训，确保无障碍设施施工质量；督促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管，制止和纠正擅自调整或者改变无障碍设施设计的行为。

二、进一步强化无障碍设施设计。鼓励开展各类无障碍设施设计技术研究，进一步充实无障碍设施设计标准规范体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设计文件深度管理，开展无障碍设施专项设计，在设计方案中明确无障碍流线及设施配置标准、位置、数量、面积、选型等基本要求；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增加无障碍设施设计专篇，细化无障碍设施的设计说明、点位大样详图等内容，并对景观、精装、标识系统等方面的施工品质提出要求。对城市更新中无法满足现行标准的既有建筑和市政工程改造项目，可由实施主体组织专家论证，专家论证意见作为设计、施工图审查的依据；既有建筑与市政工程不具备无障碍设施改造条件的，应当采取必要的替代措施，因地制宜设置可移动、可折叠的无障碍设施。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建筑师负责制试点，探索在涉及无障碍设施建设既有建筑改造项目中实行施工图审查自审承诺制管理。

三、进一步加强施工图审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施工图审查机构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的施工图设计审查工作，统一审查标准，细化审查内容，严格

按照建筑及市政工程施工图无障碍设计文件技术审查要点，全面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无障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编制并及时修订无障碍设施施工图审查要点等技术文件。对于违反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通过审查。免于施工图审查的范围应当按照法规规定、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要求确定，对于纳入施工图免审范围的项目，实行自审承诺制。由建设、设计单位共同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无障碍设施建设的内容和质量作出书面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不少于30%比例进行抽查，对于抽查不合格的项目，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对于抽查不合格比例较高的城市，提高抽查比例。

四、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无障碍设施同步设计的事后监管。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等工作，在勘察设计质量抽查中加强无障碍设施专项抽查，并加强结果运用；结合年度施工图审查机构业务指导，开展多层次、全方位技术交流，推动全省无障碍设施设计审查能力提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江苏省智慧住房城乡建设平台完善施工图审查管理功能、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抽查功能，提升数字化监管水平。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属地监管，开展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自查工作，并对省级勘察设计质量及市场行为抽查发现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设计单位以及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检察机关对于违反无障碍设施设计

相关规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加大公益诉讼监督力度。

五、进一步健全部门协作机制。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察机关和残疾人联合会要加强普法宣传，做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宣传贯彻工作，努力营造全社会扶残助残、保障人权的文明社会氛围，通过提出检察建议或者公益诉讼，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进行督导，多形式多渠道加大监督管理力度，以法治的力量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效能。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执法中发现的案件线索，应及时移送有关检察机关，检察机关和残疾人联合会在履职中发现问题线索的，可以先行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沟通。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检察机关、残疾人联合会共同建立执法情况和公益诉讼定期交流和会商研判协作机制，相关信息共享，相互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法律咨询，共同培育、发布无障碍环境建设典型案例。

六、进一步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深入研究人大建议、政协提案中涉及无障碍设施设计的问题，及时回应处理社会各界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建议。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鼓励支持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的相关环节，邀请残疾人、老年人代表以及残疾人联合会、老龄委等组织，参加意见征询和体验试用等活动，并按照反馈意见予以整改提升。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检察院、省残疾人联合会组建无障碍专家志愿者队伍，推动行政主管部门、专业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人员积极参与“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队等公

益活动，构建多元化人员结构、专业化背景知识、多环节参与的志愿者模式。结合“助残日”“敬老月”等社会活动，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宣传引导，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江苏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管理中心、江苏省勘察设计
协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
